

广西融安鱼峰水泥有限公司

砂石骨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6月18日，广西融安鱼峰水泥有限公司（原融安县万德七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本公司组织召开“砂石骨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有广西融安鱼峰水泥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代表和特邀技术专家，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根据《砂石骨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现场检查、听取建设和监测情况介绍、查阅相关资料及讨论，提出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属于新建性质，位于融安县浮石镇七星坡，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东经 109.345635°，北纬 25.104852°，占地面积 18500m²，主要建设内容是利用购置重型板喂机、棒条给料机、颚式破碎机、双层振动筛、二级反击式破碎机、三层振动筛、立轴式破碎机、复合选粉机、离心通风机、汽车散装机等设备以及新建厂房、输送带、成品库等建一条机制砂石骨料生产线及配套相应设施，以矿山开采出矿石为原料，矿石经一次破碎（粗碎）→除泥筛分→二次破碎→三次破碎→选粉（制砂）→成品等工序，建成年产 100 万吨砂石骨料规模。项目实际总投资 4025.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2 万元，占总投资 8.0%。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广西柳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完成《砂石骨料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同年 4 月 3 日，原融安县环境保护局以《关于砂石骨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融环审字〔2018〕4 号），

同意该项目建设。

项目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由“融安县万德七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广西融安鱼峰水泥有限公司”。

项目于 2018 年 5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7 月竣工并投入调试，且已获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502247086796101001P。依据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委托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并根据 2024 年 10 月 22~26 日及 2025 年 1 月 9~12 日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编制《砂石骨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对照项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进行现场核查，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环评文件及其批复内容要求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回顾

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环评及其批复要求施工，施工期无环境投诉，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已消除。

（二）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内雨水沟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项目废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融安县浮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废气

废气主要是矿石破碎、筛分、制砂、输送带输送、装卸（落）料、运输、储库（储罐）产生的粉尘（颗粒物）。

破碎、筛分、制砂过程设置在封闭或半封闭加工厂房内，加工厂房间

物料输送由设置半封闭式输送带输送，最终输送至成品库储存待售；破碎下料口安装喷雾装置，对破碎、筛分、制砂、输送带以及各装卸（落）料点产生粉尘（颗粒物）经收集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 15~35 米高排气筒排放；部分输送带输送过程产生粉尘（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同未被收集处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装卸料、矿石破碎、筛分、制砂、输送带输送等设备运行产生；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基础减震、厂房阻隔、距离自然衰减后排放。

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布袋除尘器收尘、废旧机油、润滑油、含油抹布和生活垃圾等。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回收利用，不外排；废旧机油、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公司水泥生产厂区原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含油抹布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豁免管理清单中的危险废物，与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 其它措施

制定有相关管理制度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2024 年 10 月 22 ~26 日及 2025 年 1 月 9 ~12 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且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二）废水监测

根据验收结果表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其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监测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

许排放浓度”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本级标准无氨氮、总磷、总氮限值要求，不作评价。

（三）废气监测

1.有组织废气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破碎、筛分、制砂、输送带、装卸（落）料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其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要求。

2. 无组织废气排放

项目周界外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四）噪声监测

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类别（南、北面 3 类，西面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及年生产时间统计，项目外排废气中主要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总量均在《排污许可证》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

五、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和现场检查结果，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排污许可制度，制定相关管理制度，无重大变动，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设施（措施），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验收监测报告基本按技术规范要求编制，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情形。项目从备案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其建设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经讨论，同意砂石骨料生产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按规范完善废气排放口规范化建设及相关标识标牌，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与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项目竣工验收相关信息及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验收相关信息及接受监督检查。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建设单位	莫勇	广西融安鱼峰水泥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18178238414	莫勇
	陈绍勇	广西融安鱼峰水泥有限公司	环保管理员	13481244113	陈绍勇
监测单位	胡洪胜	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技术员	15678090389	胡洪胜
特邀专家	黄俊装	广西环境科学学会	高级工程师	13597236500	黄俊装
	覃锡其	广西华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589958972	覃锡其


广西融安鱼峰水泥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8日